

收文編號：1100001254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18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機車安全帽配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8704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警用機車安全帽配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辦理。
。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林委員思銘、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後勤組、公共關係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警用機車安全帽配賦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警用機車安全帽長期存在賦配數不足問題，部分員警自費購買低價安全帽，品質亦難掌控，因該配備攸關員警值勤安全與個人衛生，建請警政署協調各警察機關優先編列預算購置警用安全帽，提高賦配數，保障員警安全」。

貳、辦理情形

- 一、本部警政署已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8 月，函請各警察機關依警用機車安全帽基本規範編列預算或利用結餘經費辦理採購。
- 二、109 年度各警察機關採購 3,675 輛警用機車隨車配發 7,350 頂安全帽，以及各警察機關已利用 109 年結餘款採購 2 萬 180 頂安全帽(目前均陸續採購中)，合計採購新式安全帽 2 萬 7,530 頂。
- 三、另各警察機關歷年採購警用機車原配發及零星採購之安全帽計 2 萬 1,953 頂，總計 4 萬 9,483 頂(2 萬 7,530 頂+2 萬 1,953 頂)，目前各警察機關警用機車計 3 萬 1,472 輛，已符合第一線實際騎乘機車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之需求。

參、結語

本部警政署非常重視員警騎乘機車巡邏的安全性，未來仍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每年賡續編列預算或利用結餘款採購具較高安全性之安全帽，以保障同仁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